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应急函〔2022〕16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关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 顺勋煤矿顶板事故的警示通报》 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管煤矿主体企业（上一级公司）：

现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顶板事故的警示通报（晋应急函〔2022〕25号）转发给你们，请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防同类事故发生，并提出以下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全国两会、冬残奥会即将举行，党的二十大也将在下半年召开。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今年煤矿安全生产的重大意义，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认真研判煤矿存在的安全风险，保持高度警觉，

坚决守住煤矿安全生产底线，扛起煤矿安全生产重大政治责任。

二、继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市、县两级要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要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超层越界、擅自开采保护煤柱、隐瞒作业地点、私挖乱采、以采代建、使用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等进行重点检查，一旦发现，要严格执法、严格处罚，注重运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武器，一旦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

三、严格采掘红线管理。各部门、各煤矿企业要按照吕应急发〔2022〕23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煤矿图纸交换及采掘作业红线管理。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督促各煤矿企业将年度采掘计划作业范围在采掘平面图中圈定，并制定月度推进计划。采掘计划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市、县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如发现与交换图纸严重不符，存在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超出年度采掘作业范围的，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规定》和《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制度。各煤矿企业要提高认识，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制度相关要求，配套制定符合矿井实际的实施方法，切实加强井下重点环节现场管理，对井下爆破、排放瓦斯、巷道贯通、动火作业、火区封

闭启封、过地质构造、探放水等关键环节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和安全确认，坚决杜绝疏忽大意、盲目乐观，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4日